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北京市长青园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缅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北京市红十字会		实施单位	北京市红十字会捐献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智		联系电话	6380769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400000	266.742013	266.74201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400000	266.742013	266.742013	1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随着公民对遗体和器官捐献认知度的提升，我市捐献者数量持续增加，现有的纪念缅怀设施功能已不能满足人道关怀服务的现实需求，为提高我市遗体和器官捐献者纪念缅怀服务工作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关于促进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健康发展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红十字会关于调整直属事业单位和人员编制的函(京红〔2019〕27号)》、《北京市接受志愿捐献遗体暂行办法》的要求，我中心依法履职，计划对纪念缅怀设施进行提升建设。以满足捐献者家属、社会爱心人士缅怀需求，加强生命教育社会宣传效果，打造集缅怀纪念、感恩和生命教育于一体的具有首都特色的纪念缅怀文化园。在现有360平方米的基础上将往北向、西向扩大面积至2445平方米，增加的面积用于扩大纪念广场和周边绿化带的面积，建设生命教育宣传设施，增设遗体捐献者姓名的刻字设施和器官捐献元素，周边打造和长青园生命文化理念相融合的整体环境。项目第二期建设内容：广场园路铺装及小品装饰、绿化种植、纪念墙外挂装饰石材及显示屏安装、移动两组并新增一组功能性碑石。			2025年2月28日启动项目二期建设，包括：广场园路铺装及小品装饰、绿化种植、纪念墙外挂装饰石材及显示屏安装、移动两组并新增一组功能性碑石等工作。二期建设工作于2025年4月24日竣工验收。项目（二期）投入使用费用270.4万元，实际支出266.742013万元。长青园纪念缅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项目竣工并同步完成相关结算、决算工作。自此，历时两年的长青园捐献者纪念缅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全部完成。提升建设项目后的长青园纪念缅怀广场面积由原来的360㎡扩大到2445㎡,进一步扩大的空间面积，缓解了开展纪念缅怀活动时场地受限的问题；遗体、人体器官捐献纪念墙等生命教育宣传设施的增设也提升捐献者家属的现场体验感和荣誉感；纪念缅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的完成,进一步缩小了我和其他省市捐献者纪念缅怀工作的差距。达到了扩大现有广场面积、增加刻字纪念碑、建设含有红十字生命教育元素的纪念设施等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为捐献者及家属打造一个集捐献纪念缅怀、生命教育于一体的生命教育园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20.00	
		质量指标		15		15.00	
		时效指标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5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8.00	未开展针对性满意度调查，缺少支撑材料
总分				100		98.00	
填报注意事项：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